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5日(第932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2532号
朱志伟、张宗卫(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11135957、5102221971012410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张宗卫、朱志伟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408424.91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7年1月8日起按年利率4.9%计算至2017年3月15日止;罚息自2017年3月16日起按年利率7.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对被告张宗卫、朱志伟所有的坐落永康市江南银都花园5幢1104室的房产拍卖变卖后的所得在抵偿债权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12元,保全费26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0732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3236号
陈文枝、吕振岩(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10155940、330722196402275913):本院受理原告胡月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2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吕振岩归还原告胡月华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5月23日起,以18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9月11日起,以2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1月30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文枝对上述款项中48万元借款本金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上述第一、二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1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568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3303号
胡金海、郑修芬(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3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07125913、330702198409291223):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党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胡金海支付原告应建党货款人民币1484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13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金海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5156元,应收取32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668元,由被告胡金海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

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2188号
被告 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被告 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原告徐海岳与被告徐子豹、陈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子豹、陈香归还原告徐海岳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5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8月27日起,80000元的利息从2014年11月25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470元,由被告徐子豹、陈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213号
被告 丁康虎,男,1968年1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8111530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140号。被告 应杏红,女,1972年9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091434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丁村140号。原告周伟济与被告丁康虎、应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丁康虎、应杏红归还原告周伟济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丁康虎、应杏红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365号
永康市瑜厨厨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29号第三幢,法定代表人:胡瑜环)、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29号,法定代表人:胡菊凤)、胡友星、胡菊凤(住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06014016、330722196003234022)、胡瑜环(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别墅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218001x):本院在审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瑜厨厨具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宏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胡关妙、朱香兰、胡友星、胡菊凤、胡瑜环、陈雁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968号
被告 范智辉,男,1978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01112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平安小区43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范智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范智辉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21751.0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7年3月7日止的利息为5430.63元、滞纳金为3733.9元;自2017年3月7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范智辉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款项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范智辉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00元,由被告

范智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607号
黄秀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何仲平与被告黄秀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秀初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何仲平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17日起至2016年12月24日止,逾期利息从2016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96元,由被告黄秀初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762号
被告 陈伟伟,男,1990年7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新楼路1弄13号(未办理户籍登记)原告陈仙景与被告陈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陈伟伟归还原告陈仙景借款人民币45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伟伟支付原告陈仙景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132元,由被告陈伟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856号
被告 李国雍,男,1979年10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9100223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乡路15号。被告 吴春姬,女,1983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329234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前路6号。原告吴汉东与被告李国雍、吴春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国雍、吴春姬归还原告吴汉东借款人民币2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8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484元,由被告李国雍、吴春姬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042号
被告 李丽,女,197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7901100326: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丽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10663.9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7年3月17日止的利息为1177.76元、滞纳金为1228.87元;自2017年3月18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丽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526元,由被告李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705号
黄洪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柳前塘村66号)、吕娅娅(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柳前塘村66号)本院受理原告应鹏平与被告黄洪广、吕娅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洪广、吕娅娅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应鹏平借款138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6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6元,由被告黄洪广、吕娅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036号
朱世宁(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76号)、华倍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7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秀央与被告朱世宁、华倍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世宁、华倍招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陈秀央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6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900元,由被告朱世宁、华倍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355号
夏永革(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下舒村65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培针对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3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974号
胡美圆、夏伟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杏花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3311442、330722197009292615)本院在审理原告何香英与被告胡美圆、夏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美圆、夏伟明归还原告何香英借款70万元并支付赔偿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2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000元,由被告胡美圆、夏伟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058号
张开春,男,1970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5102231970021042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杨村393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昆明牧田电动工具厂与被告张开春、杨美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开春、杨美红支付原告昆明牧田电动工具厂货款人民币490000元并赔偿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3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昆明牧田电动工具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440元,由原告昆明牧田电动工具厂负担100元,由被告张开春、杨美红负担934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店铺转让或出租
2930五金城13566754092
- 厂房出租
2937柿后工业区宏伟北路8号占地面积3000㎡,建筑面积6000㎡。13906794756,754756
- 别墅转让
九龙锦湖苑棚头,独幢庭院别墅13805856719
- 店面、套房转让
2961九铃东路多套房店面13588602898,596852
- 东干厂房转让
2963占地6600㎡,年租金约70万15868446677朱
- 厂房出租
2966永东一线炉头工业区1000多平方米出租,水电齐全。13335974826
- 求租
2968永康地区厂房多层15000㎡-30000㎡,要求独门独院13566753098
- 出租
2971龙域天城单身公寓出租,电话13857958667
- 东干厂房转让
2972武义凤凰山工业区共两处,各17000㎡。胡13566918016,792385
- 求租
最好在总部中心或城北附近四楼或四楼以下400㎡办公或商业性质的房屋。17757957222,550364,593760
- 转让
2989荆山陈村幢房320㎡,转让,电话13758990180
- 桐琴店面转让
2990二层13967460882
- 声明
2975永康市老汪饭店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92330784MA28PKLR3Y,声明作废。
-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976永康市石柱百顺达无纺布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3月1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5045405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石柱百顺达无纺布厂
- 2017年9月5日
声明
2987永康市旭日保健品商行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7508027912,声明作废。
-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953永康市开发区胜强模具加工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6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20034804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开发区胜强模具加工厂
- 2017年9月5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2973永康市宇兴杨梅专业合作社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330784559684108B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宇兴杨梅专业合作社
- 2017年9月5日